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6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煜顥

張心怡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人就上開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1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2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3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4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5 1079號、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供稱其自民
06 國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受雇於由被
07 告甲○○所經營，供他人賭博財物，位於苗栗縣○○鎮○○
08 路000號2樓「高手過招」麻將館之賭博場所，其行為具有反
09 覆性及延續性之特徵，應認係集合多次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
10 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行為。

11 (三)被告2人以一行為而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12 罪、同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所犯上開2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爰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圖利聚
14 眾賭博罪論處。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手段賺
16 取金錢，以取得財產上利益之企圖，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之多
17 數人參與賭博，助長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影響正常之社會
18 經濟活動，實應予以非難；兼衡其2人犯本案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分工情形（被告甲○○為老闆，被告乙○○為員
20 工）、聚眾賭博之規模、期間及獲利情形，並考量被告2人
21 犯後均坦承犯行，及其2人之素行（參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22頁）、
2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
24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前段之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祇要係當場賭博之
28 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扣案如聲請簡易
30 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至編號9、編號14至編號17所示之物，
31 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於主

01 文第3項宣告沒收。

02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3、編號10、11所示之
05 物，據被告甲○○供稱：帳本、記帳單是記帳用，主機+Don
06 key1個是電腦主機，有會員資料、台費計算的程式，VIVO手
07 機（含SIM卡）1支是公司機，聯絡客人用等語（見偵卷卷二
08 第120頁），均可認係被告甲○○所有，供賭場營運即犯罪
09 所用之物，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3、編號
10 10、11所示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主文第3
11 項宣告沒收。

12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
14 號12、13所示之賭金及現金，乃被告甲○○所有、經營賭博
15 場所而聚眾賭博之營業收入，核屬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主文第3項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建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47號

05 被 告 甲○○

06 乙○○

07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與乙○○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11 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提供不特定公眾均得出入之「高手
12 過招」麻將館作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以麻將、籌碼
13 卡為工具賭博財物。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由甲○○在址
14 設苗栗縣○○鎮○○路000號2樓經營「高手過招」麻將館，
15 並雇用乙○○在該址擔任清潔及現場櫃檯計時人員，負責收
16 費、計算並兌換積分及代購餐點等服務，甲○○與乙○○將
17 賭客加入LINE群組後，透過LINE告知群組內賭客或自行到
18 場，並以籌碼卡與新臺幣（下同）1比1之比例為籌碼，其賭
19 法係以臺灣麻將（16張）為工具，先無償發給每位賭客8,00
20 0元籌碼卡，賭博方式為4人對賭，於東南西北風圈中輪流作
21 莊，每局4圈，每人取16張牌，以抽牌、吃牌或碰牌方式，
22 完成順子或刻子之3張牌組合及2張牌組合，4人中先將手中
23 麻將完成5組3張牌組合及2張相同組合者胡牌，1底50元至30
24 0元不等，1臺以20元至50元不等計算，自摸者3家就應付1底
25 及臺費的錢，若放槍者須支付給胡牌者錢，以此方式賭博財
26 物。打完1將即東南西北4風後，以籌碼卡看何人輸贏，以1
27 元兌換一積分點數卡，經結算後便私下互相給付現金。賭客
28 與賭場之關係，以1分鐘每人給付1.5元計算臺費予賭場負責
29 人甲○○。嗣於同年5月13日20時23分許，經警持臺灣苗栗
30 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當場查獲

01 甲○○、乙○○及賭客張秉鎧、楊家玲、林嘉敏、楊淞安等
02 4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張秉鎧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秉鎧於113年5月13日自行前往上址打麻將，1分鐘付1.5元臺費，向店家取得8,000元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私下付錢之事實。
4	證人楊家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家玲於113年5月13日自行前往上址打麻將，1分鐘付1.5元臺費，向店家取得8,000元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私下付錢之事實。
5	證人林嘉敏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證人林嘉敏於113年5月13日自行前往上址打麻將，1分鐘付1.5元臺費，向店家取得8,000元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

		<p>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私下付錢之事實。</p> <p>(2)證明該賭博場所於臉書上進行廣告之事實。</p>
6	證人楊淞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淞安於113年5月13日自行前往上址打麻將，1分鐘付1.5元臺費，向店家取得8,000元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私下付錢之事實。
7	苗栗地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3年5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警方於上址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
8	113年4月、5月之記帳單1批；扣案電腦主機內之會員儲值資料、結帳統計、員工上班時數紀錄等文件	佐證被告2人於113年4月1日至5月13日經營賭博場所營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
03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被告甲○○、乙○○2人就
04 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5 又被告甲○○、乙○○自113年4月1日起，迄為警查獲日
06 止，多次提供場所聚眾賭博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
07 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僅
08 成立一罪，請依集合犯論以一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1
09 0、11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而供實行本件犯罪所用
10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
11 號12、13所示之現金及賭資，係被告甲○○犯罪所得，請依
12 法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9、14至17所示之物，係當

01 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蔡明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江椿杰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持有人
1	帳本	5	本	甲○○
2	記帳本	3	張	甲○○
3	記帳單	2	張	甲○○
4	排尺、風台	1	組	甲○○
5	麻將	1	副	甲○○
6	籌碼卡5,000元組(共10,000點)	2	組	甲○○
7	籌碼卡8,000元組(共16,000點)	2	組	甲○○
8	籌碼卡1,400元	1	組	甲○○

(續上頁)

01

9	籌碼卡1,800元	1	組	甲○○
10	電腦主機+Donkey	1	台	甲○○
11	Vivo手機(含SIM卡)	1	支	甲○○
12	賭金	2,800	元	甲○○
13	現金	6,480	元	甲○○
14	籌碼卡11,150元	1	組	楊淞安
15	籌碼卡8,750元	1	組	張秉鎧
16	籌碼卡8,750元	1	組	林嘉敏
17	籌碼卡6,150元	1	組	楊家玲